**正阳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制定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如下：

1. 制定实施方案

县农机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制定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以县政府办文件下发实施。

1. 补贴资金申请受理

（一）由县农机中心、财政局对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乡财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二）购机者使用APP客户端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2021年补贴资金申请在依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下，采取农机购置补贴APP,实现农户自主购机后自主申请补贴、简化办事流程、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即可在APP客户端进行补贴申请的录入。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首先解决2020年通过虚拟资金受理的机具，并按照豫农机文【2020】49号《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调整部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严格事宜的通知》要求，按照2020年12月23日的时间节点，即12月23日及以前的机具按2020年的补贴额度进行操作，12月24日及以后的机具执行2021年的补贴额度。同时对2020年系统中未受理的且购机日期在2020年12月23日及以前的机具进行受理。然后根据资金量的多少，在2021-2023系统中，根据购机者通过APP客户端录入的信息，按照购买的先后顺序（购机日期），受理补贴资金申请，直至资金用完为止。

四、补贴资金兑付

（一）按照“见机、见人、见发票”的要求，县农机局组织农机、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财所核验、核查所有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县农机中心安全管理股首先在《正阳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上签字核验；入户核验时购机者向核查组提交购机补贴申请纸质资料，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正阳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上签字。

（二）县财政局根据县农机局提供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经公示后，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把补贴资金存入购机者的补贴存款卡或银行卡中。

五、事后抽查核验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组织核查人员对重点机具进行抽查，强化补贴政策实施的全程监管，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正阳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